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主席兼執行董事變動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張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

張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孫嘉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孫先生在任期內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孫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02），並於二零零八年擔任其戰略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彼獲委任為西安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擔任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萬科企業之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萬科企業之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兼首席財務官。彼現任南方區域事業集團之首席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萬科企業深圳公司首席合夥人。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彼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孫先生之配偶持有5,800股本公司相聯法團萬科企業A股股份。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5,800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科企業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由於張旭先生辭任，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孫先生將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周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